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美菱电器

股票代码：000521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肥美菱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芜湖路48号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芜湖路48号

联系电话：0551-2880605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07年8月6日

特别提示

（一）本公司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本公司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本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本公司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股份转让为本公司持有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82,852,683股社会法人股，占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20.03%，本次股份转让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公司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3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5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6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持股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出让方	指合肥美菱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受让方	指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美菱电器：	指合肥美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长虹集团：	指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长虹：	指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股份转让	指四川长虹、长虹集团联合协议受让美菱集团依法收回的美菱电器82,852,683股，占美菱电器发行股份总比例20.03%的行为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合肥美菱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家章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芜湖路48号

注册号码：34011114915533

设立日期：1997年12月24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国有资本运营

经营期限：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3401001004219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芜湖路48号

公司股东：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二、本公司董事（主要负责人）的情况介绍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任职或兼职情况
王家章	中国	34010319510123251X	中国	否	董事长
姜继直	中国	340104471121251	中国	否	董事、副总经理
牛辛	中国	340104195603131029	中国	否	董事、副总经理
雍凤山	中国	340104196806211592	中国	否	董事、副总经理

三、本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公告之日，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此次股份变动前，本公司持有美菱电器123,396,375股国有股份，占美菱电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9.83%，为美菱电器的第一大股东。2006年5月18日，公司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转让82,852,683股国有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0,543,692股，占上市公司全部股份的9.8%。

二、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要条款

(1) 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美菱集团

受让方：四川长虹、长虹集团

(2) 转让股份数量：82,852,683 股

(3) 转让股份比例：20.03%

(4) 股份性质：国有法人股

(5) 股份性质变化：社会法人股

(6) 转让总价款：173,990,634.30 元

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并且美菱集团收回美菱电器 82,852,683 股股份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收购人一次性支付人民币贰仟万元(¥20,000,000.00)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定金。在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给受让方后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一次性将剩余的标的股份转让款人民币壹亿伍仟叁佰玖拾玖万陆佰叁拾肆元叁角(¥153,990,634.30)支付给甲方。

(7) 支付方式：现金

(8) 协议签订时间：2006 年 5 月 18 日

(9) 生效时间及条件：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对各方具有约束力，自各方报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2、本次股份转让没有附加特殊条件；协议双方就股权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

协议双方就出让人持有的、控制的上市公司的其余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2007年1月11日,四川长虹、长虹集团与美菱集团就股份转让的价格分别签署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四川长虹与美菱集团的补充协议:标的股份转让的价格为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三季度每股净资产值2.12元人民币/股,转让总价款为95,400,00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玖仟伍佰肆拾万元整)。

(2)长虹集团与美菱集团的补充协议:标的股份转让的价格为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三季度每股净资产值2.12元人民币/股,转让总价款为80,247,687.96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捌仟零贰拾肆万柒仟陆佰捌拾柒元玖角陆分)。

3、本次股份转让是以协议收购方式进行,在根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义务履行完毕后,本次股份转让完成。

4、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审核的无异议。

三、美菱电器股份的权利限制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美菱电器82,852,683股股份处于非限制转让的自然状态,详细情况如下:

美菱电器于2005年8月3日发布第2005-012号公告,根据佛山法院(2005)佛中法立保字第210号民事裁定书和佛山法院(2005)佛中法立保字第210号查封清单,佛山法院裁定:依法冻结广东格林柯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格林柯尔制冷剂(中国)有限公司、顾维军的银行存款7,50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同时依据上述裁定书佛山法院于2005年7月15日依法冻结了广东格林柯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美菱电器法人股共计82,852,683股及红股、配股。冻结期限从2005年7月15日至2006年7月14日。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财政部2006年3月28日联合发布的国资发产权[2006]44号《关于格林柯尔系有关公司收购上市公司国有股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报》的文件精神,美菱集团将按照程序并依法收回原已转让过户给格林柯尔的美菱电器82,852,683股份,该股份收回后,美菱集团将该股份转让过户给予收购人。

2006年12月29日,美菱集团依据《合肥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06)合仲字第104号),依法收回广东格林柯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返还的美菱电器20.03%法人股的股份即82,852,683股,并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目前,该股份没有出现被司法冻结、质押、留置等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无买卖美菱电器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

- 1、本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2、本次股份转让的《美菱电器股份转让协议书》、《美菱电器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书》。
- 3、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7]253号《关于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
-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107号《关于同意四川四川长虹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公告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意见》。

第七节 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王家章（签字）

合肥美菱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2007年8月6日